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鏈管理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有效期**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療**」)作出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其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提供額外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會根據採購的類別和規模，遴選供應商並通過磋商確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採購程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遴選及審批其所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程序(不論有無涉及關連人士)。視乎所涉交易的類別和規模，本集團須遵循特定內部採購政策及程序以及遴選及審批程序以為本集團遴選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華潤醫療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

- (i) 組建採購人員小組，並核對相關交易的具體要求；
- (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就相關交易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
- (iii) 參考特定交易所載的定價政策評估各參與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費用報價的競爭力(如費用及付款條款)、(b)潛在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適合性、(c)潛在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如基於市場聲譽及／或與本集團過往交易的服務質素、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及(d)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
- (iv) 制定採購結果審核報告，並根據採購結果獲得內部對採購金額的批准；及
- (v) 將採購結果通知相關方，並完成採購文件的內部備案。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韓躍偉**  
主席

中國，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